

华新丽华(股)公司 承揽须知

1. 目的

为防止环境与职业安全卫生灾害，保障承揽商人员及本公司同仁安全健康和设施安全，特订定本承揽须知。

2.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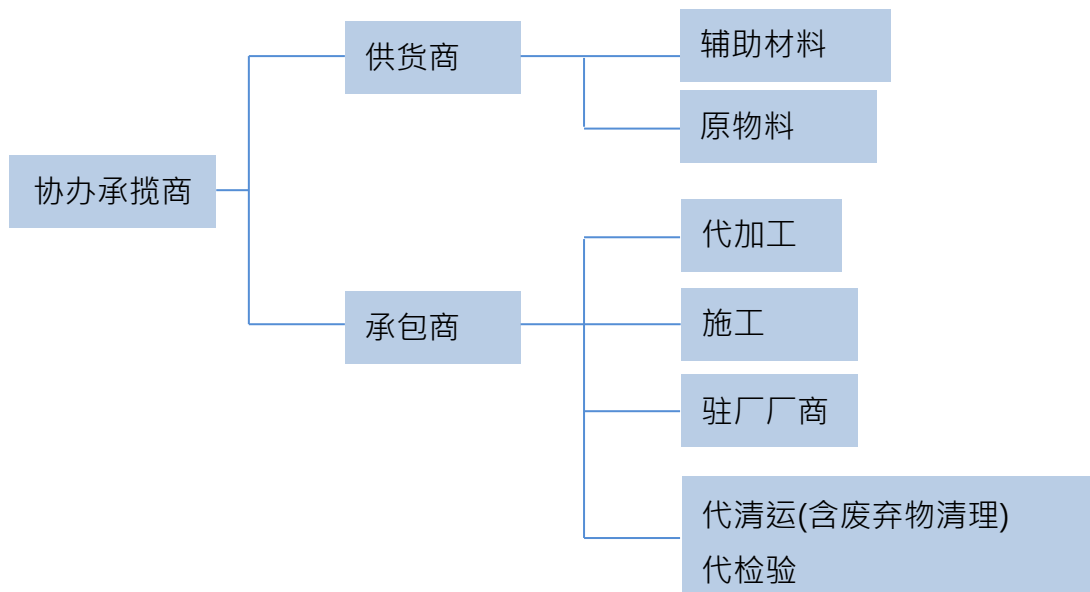
2.1 适用规范：本公司承揽商及再承揽商，除应遵守合约规定外，并应遵守本公司及环保与职业安全卫生相关法令规定。

2.2 适用对象：

2.2.1 下述承包商对象外；包括设备供货商或代理商如因销售设备而需进行安装、调整、维修、保养、配管、配电、教育训练等工作，以及其材料供应因测试或运（输）送而需进厂者。

2.2.2 供货商及非工程类承包商(含原物料供货商、运输商、劳务技术等)。

3. 定义



4.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以下简称职安卫)人员设置

4.1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承揽商应依其事业之规模、性质设置合格职安卫管理人员或现场负责人实施职安卫管理，并对所属员工施以从事工作及预防灾变所必要之职安卫教育训练；再承揽商亦同。

4.2 承揽商承揽工程时，应向本公司提出职安卫管理员(师)或职安卫人员资格之证明文件影印本于工程发包部门留存，再承揽商亦同。

- 4.3 非工程类供货商(设备、原物料、运输、劳务技术等类)，须依法径行设置职安卫专责人员，当事故发生时，须有能力对外通报，及事故处理窗口，必要时偕同我方人员一同灾害调查与处置。

5. 责任分界

- 5.1 承揽商对各种可能发生之灾害或意外事故，应先采取必要之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足造成损失，概由承揽商负责赔偿，与本公司无涉。
- 5.2 承揽商和再承揽商对其雇员之环境与职业灾害或造成本公司同仁意外事故，应负民事、刑事之全部责任，概与本公司无涉。
- 5.3 如因非可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任何承揽商和再承揽商所属人员于作业地点肇事、发生职业灾害或意外事故，承揽商和再承揽商愿出面解决所有事宜并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而造成本公司受行政惩处或负担民事责任，承揽商和再承揽商并愿负完全之赔偿责任，绝不异议。
- 5.4 若因作业上疏失而造成本公司厂房毁损或其他财产上损害，或因而致第三人遭受损害，承揽商和再承揽商愿负全部责任，绝不异议。

6. 保险投保规定

- 6.1 承揽商和再承揽商应承诺，进入本公司作业之人员，皆为合法之工作者，并已为其投保法规规定之相关保险(含劳健保等)；若为外籍人士，承揽商和再承揽商保证其均已合法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并已依法投保保险。
- 6.2 承揽商和再承揽商保证在进入本公司进行作业以前，已投保相关保险(如工程险、雇主责任险等)以涵盖所有作业风险，但不包含第三人责任险，并愿随时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3 下表适用对象须于采购下单后至人员入厂前阶段，提供该作业人员(含临时工)之个人意外险(一般意外身故/残障)投保证明书并须满足下列保额要求：

保险金额(RMB)	作业分类
≥100 万	1.承揽本公司施工类工程 (包括供电站维修)/设备商装机人员
	2.外包承揽商(进入现场需操作本公司设备(不含程序设定)或修护)
	3.须在高空平台上进行空气采样者
	4.原物料厂商之运(输)送车辆(含使用堆高机运送货物)
	5.使用槽车装卸具危害性化学品或废液之承揽商(相关方)(含助手)
≥50 万	1.电梯/空调系统/洗涤塔 维修保养
	2.搬运大型模具到制造现场
备注	1.雇用外籍员工，因受投保限制无法保足额之保险，请雇主提供保证书，内容说明包括：已完成危害因素告知及教育训练，并保证若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由该公司全权负责。 2.上述规范意外险保险等级金额不足部份『不得以』公司出具保证书保证员工责任理赔部份。

- 6.4 承 6.3 厂区可依据当地保险公司于类似事件理赔基准及作业风险进行调整，且与本公司签订的承揽合约之保险额度，务必比照本项要求办理。

7. 承揽承诺签署及责任

- 7.1 承揽商于采购下单后，须于清楚了解本「承揽须知」内相关规定并确认无异议后，签订「环安卫承诺书」及「危害因素告知单(或称现场施工安全告知单)」，签署文件经承揽商签字盖章后其效力视同合约，承揽商和再承揽商均须遵守。
- 7.2 承 7.1，日后若作业安全之相关规定有所变更，本公司将以 e-mail 通知。承揽商和 再承揽商亦了解，该更新信息，一经本公司以 e-mail 即视为已通知，效力同此份「承揽须知」。
- 7.3 若承揽商和再承揽商有名称/负责人变更、转让或合并等情事时，承揽商和再承揽商承诺将主动告知本公司采购及请购或工程负责单位等相关人员。承揽商和再承揽商并将特别告知继受承揽商和再承揽商之人，在新承诺书并未签署完成时，其需概括承受本须知之所有权利与义务，不得异议，并取得其同意。

8. 环安卫管理规定

8.1 承揽商和再承揽商应承诺事项如下：

- 8.1.1 于开工前已充分了解且愿意遵守本公司辖属厂区之「承揽商管理办法」、「危险性作业许可作业办法」、本公司辖属厂区疏散逃生与紧急应变程序处理要求及其他相关环安卫事项中各项规定(以下简称作业安全之相关规定)，并已告知所属人员(包括再承揽商)。
- 8.1.2 遵守安全生产法及一切相关环保法规，实施各项防灾计划、执行职安卫管理，并负责提供所属作业人员一切必要之安全防护器材及教育训练，以确保人员作业之安全。
- 8.1.3 依本公司及相关法规规定准备必要之文件数据，在完成主管机关核备工程承揽之相关事项后，人员始得进入厂区作业。
- 8.1.4 签署本公司承揽承诺，并同意共同遵行环安卫相关规定。作业期间，承揽商和再承揽商所属人员如违反任何作业安全之相关规定，本公司辖属厂区人员得依『承揽商违反进厂作业相关规定罚金对照表』开立「违反环保、安全卫生规定处分单」；必要时得禁止承揽商继续作业，直至完全改善为止；若因此而造成之损失，承揽商和再承揽商愿负完全赔偿之责任，绝不异议。
- 8.2 承揽商和再承揽商保证使用符合法规规定之液体燃料，若经环保主管机关查获该燃料不符规定，则承揽商和再承揽商愿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及赔偿。
- 8.3 承揽商或再承揽商报备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现场负责人，需与本公司监工人员及安全卫生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并依安全生产相关法令负责并执行工作现场之安全卫生管理工作。
- 8.4 承揽商报备之安全卫生人员或现场负责人，应在工作现场督导，不得擅自离职守。
- 8.5 不得雇用下列人员从事下列工作：
 - 8.5.1 不得雇用童工从事本公司工程。
 - 8.5.2 不得雇用女工从事危险性或有害性工作、高架、重体力劳动作业。

8.5.3 不得雇用妊娠中或产后未满一年之女工从事危险性或有害性工作、高架、重体力劳动等作业。

8.5.4 不得雇用未满十八岁工作者。

8.5.5 不得雇用有酗酒、吸毒或罹患不适宜从事危险性或有害性工作疾病之工作者从事相关作业。

8.6 不得雇用技能不足之工作者及非经由国家核准之外籍工作者。

9. 安全卫生设施

9.1 承揽商或再承揽商自备的机具，如属于法令规定的特种设备，非经国家主管机关检查合格者，不得使用。

9.2 承揽商或再承揽商自备之一般机械、特种设备、车辆系营建机械、电气设备等，需有符合相关法令和标准之安全防护措施。

9.3 承揽商或再承揽商至本公司辖区内工作，需自备预防职灾和保护工作者安全健康所必需之防护具其他为防止化学性、物理性、生物性、人体工学等危害及保护工作者之必要设施，均应依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办理。

10. 意外事故之处置

10.1 承揽商或再承揽商在本公司范围内施工，若引起任何意外事故(如人员伤亡、火灾或本公司财产损失等)，须立即报告本公司监工和安卫室人员。

10.2 如发生意外事故须紧急疏散时，应遵守本公司人员之指挥疏散。

11. 罚款注意事项：承揽商违规罚款应以「违反环保、安全卫生规定处分单」开立并交由会计单位于合约款项直接扣除(或汇款到承揽商专属汇款账户)后开立收据交付承揽商。

供货商&运输商管理规范

1. 车辆管理规定

1.1 厂外排班规定

1.1.1 正常上下班车辆尖峰期间请勿于厂区门口车辆排班，影响交通行车安全。

1.1.2 排班车辆司机于厂外不可乱丢垃圾。

1.1.3 车辆排班时驾驶者不可离开车上致后车绕行影响交通，另不可并排停车。

1.1.4 夜间货运车辆于本公司门口排班时，车辆后方需有警示灯警示。

1.1.5 酒驾者不得驾车进厂。

1.2 厂内行驶规定

- 1.2.1 请于指定地点(吸烟区)抽烟并勿随地便溺。
- 1.2.2 进厂人员请穿包鞋，勿穿着拖鞋、凉鞋等进入厂区，于厂房作业区内作业之厂商人员另需穿着安全鞋。
- 1.2.3 车辆于厂内行驶车速不可超过 20 公里/小时。并注意厂区内人员及车辆安全。
- 1.2.4 货柜/载货车辆于厂内行驶时，货柜门需确实关闭(或货车载卸货物品需固定)。
- 1.2.5 货车后方严禁乘载人员于厂内行驶。
- 1.2.6 任何情况下，车辆不可行驶至对向车道超车。
- 1.2.7 货车入厂过磅，请参照各厂区地磅限重要求办理。
- 1.2.8 货运车辆严禁于洗车池内擅自偷排放水箱水。
- 1.2.9 货(柜)车离厂前，需依各厂规定自行洗车。(如无此状况，可免执行)
- 1.2.10 原物料交货入厂时需经本厂固定式辐射侦检仪器检测，且不可检测出放射性污染物。(适用烟台)
- 1.2.11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本厂之特种设备，使用时除遵守作业(操作)规定外并须有合格且有效期限内之证照。
- 1.2.12 大货车司机年龄不可超过政府法定年龄。(如有取得大货车高龄驾照者，请各厂区自行评估风险管制)
- 1.2.13 车辆入厂行驶请全程将大灯打开。
- 1.2.14 其他安全生产法规规定事宜者。

1.3 化学品管理规定：

- 1.3.1 装载危害物品车辆之左、右两侧及后方应悬挂或黏贴危害物品标志及标示牌，其标示内容应含：
 - 危害物品名称(中文为主，必要时得加注英文)。
 - 联合国物质编号(UN NO.)(如装载危害物品无联合国物质编号，则以处理原则号码替代)。
 - 紧急联络电话(含区域号码)，以白底红字正楷字体标明。危害物品标志及标示牌应以反光材料制作，运输过程中并应不致产生变形、磨损、褪色及剥落等现象而能辨识清楚。
- 1.3.2 装载危害物品罐运送车辆之罐槽体，应依主管机关规定检验合格，并随车携带有效之检验合格证明书。
- 1.3.3 运送危害物品之驾驶人或随车护送人员应经专业训练，并随车携带有效之训练证明书。
- 1.3.4 搬运物料人员应穿戴适合个人需要的安全帽、耐酸碱手套、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具。
- 1.3.5 化学品 SDS 须于签约后提供最新版本给予我司留存，并定期每三年须提供修订之 SDS。